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資料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18頁。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1至37頁。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為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鐮浩」	指	上海鐮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趙亮先生

閆璐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7日，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7日

訂約方

- (1)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2年6月22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交易事項的性質

(1) 採購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有關推廣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推廣本集團的產品：(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及識別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ii)為本集團編製市場調研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iii)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患者教育平台；及(iv)開展患者教育以提高對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及本集團產品的認識。

(2) 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提供相關服務(如(a)就醫規劃諮詢服務，(b)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c)就醫綠色渠道服務，及(d)定製保險配套服務(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協調為潛在患者設計及提供定製保險產品))。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各種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iii)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

董事會函件

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iv)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尤其是識別出目標患者的轉介)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各種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如有)；(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及(iv)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

預計除為本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外，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將主要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中所述的類似供應條件下的當前可得市場服務費率釐定。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報價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交易提供的費用報價，則本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就為本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而言，本公司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與其所提供具類似性質的過往可比交易的費率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本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價格將(視情況而定)(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價格；或(ii)不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從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而不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商業上於本公司而言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倘本公司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何有關服務，且供應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有關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不得違反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所在TVT(經導管瓣膜療法)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因此，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了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始終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

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已經並將在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訂約方擁有有限的終止權，且終止交易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亦經考慮(1)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可輕易按可比條款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及(2)本公司並無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服務(主要是指為本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而市場上並無其他現成的替代供應商，原因是該等推廣活動亦可由本公司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完成，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8月、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Alwide[®]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及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的註冊申請。鑒於本公司自2019年8月才開始商業化產品，本公司仍處於自研發階段轉型為商業化階段的過渡期。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估計增加需求後釐定。本公司總成本亦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以相似趨勢增加。根據本公司目前估計，本公司研發總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的百分比中，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於少於15%。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我們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55,000	80,000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的可得歷史費率或協定的未來服務費率以及服務提供商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ii)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估計將增加；及(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服務供應能力。

推廣服務費：

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20%至30%，主要來自(i)組織營銷活動及開展患者教育的推廣服務(約佔2022年及2023年推廣服務費估計金額的45%至55%)；及(ii)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約佔2022年及2023年推廣服務費估計金額的45%至55%)。

組織國內營銷活動的服務費估計金額乃根據組織各項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服務費(落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範圍內)及本集團根據其目前的營銷計劃將舉辦的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數量(於2022年為160場活動及於2023年為200場活動)釐定，並亦考量組織海外營銷活動的估計成本。患者教育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營銷計劃將辦理的患者教育估計次數及每次的估計服務費(落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範疇)釐定。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將被轉介的合資格患者的估計數目和每名合資格患者的估計轉介費釐定。

董事會函件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70%至80%。為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是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估計金額的主要部分，該費用乃根據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的估計數量及有關服務的估計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相同且低於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釐定。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數量乃由本集團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參照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業務夥伴的數據庫中符合相關選擇標準之潛在患者的現有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的推廣服務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推廣服務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2021年財政年度	150	20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20	2,000

儘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鑒於本公司自2019年8月才開始商業化產品，本公司仍處於自研發階段轉型為商業化階段的過渡期，並計劃於未來幾年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影響力、把握市場動態及增加本集團產

品滲透率。計及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性質，有關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亦將隨著產品及在研產品商業化而有所增加。2022年至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與本集團商業化計劃及營銷預算相符。

- (2) 於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部分地區爆發新冠疫情，對本公司推廣活動及本公司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關服務的採購總額於2022年下半年將自新冠疫情的影響呈現復甦態勢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
- (3)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不同方法，進一步推廣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作為本公司商業化嘗試的一部分，本公司僅自2021年6月起開始透過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僅可提供有限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4) 自2021年起，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才開始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及推廣服務而本公司才開始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在此之前，本公司一直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費率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似服務的費率具競爭力，本公司認為未來幾年主要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地識別出關連人士，本公司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關連交易相關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就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且所有相關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將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訂立；
- (3) 本集團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釐定；
- (4) 對於並無可得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服務，本集團財務部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與其所提供

董事會函件

具類似性質的過往可比交易的報價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本集團財務部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 (5)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意見／確認；
- (6) 董事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內部培訓；
- (7)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控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8) 如需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治療方案推廣部將提出批准申請，交由(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26%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將不會涉及於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微創醫療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重要通知：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不會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影響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事，但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及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原委任代表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26%)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後，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補充函件、本補充通函第21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謹啟

2022年6月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敬啟者：

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根據我們的意見，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5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第21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份函件均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謹啟

2022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8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7日，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 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交易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上海微創心通、微創醫療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交易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 貴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通過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00,813	103,934	93.21
毛利	118,701	45,380	161.5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83,264)	(398,087)	(53.9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93.21%。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貴集團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量快速提升。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毛利較2020財年增加約161.57%，毛利率則增加約15.45個百分點。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公司積極擴張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供應需求，在降本增效方面也取得了重大進步，毛利率隨之提升。

於2021財年，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2020財年減少約53.96%。經參考2021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由2020財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轉為2021財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iii)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研發成本及分銷成本增加所抵銷。

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集團的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商業化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TAVI」）產品，即VitaFlow[®]、VitaFlow Liberty[™]（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及Alwide[®] Plus，以及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TAVI產品、經導管二尖瓣（「TMV」）

產品、經導管三尖瓣(「**TTV**」)產品、外科瓣膜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此外，貴集團亦就若干**TMV**及**TTV**產品與其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貴集團擁有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集團計劃利用其優勢在下列方面實施業務策略：(1)繼續加強其在中國**TAVI**市場的業務覆蓋；(2)繼續推進其國際戰略；(3)加速推進其**TMV**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及(4)提升營運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以支持長期增長。於2022年，貴集團將一如既往地不斷拓展業務覆蓋、加速研發創新、推進國際戰略、著力降本增效，並整固企業管治，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全解醫療方案提供者，將全球最前沿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產品和技術帶到更多國家，惠及更多患者。

有關微創醫療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截至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26%中擁有間接權益。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分別於2019年8月及2021年9月實現**VitaFlow**®和**VitaFlow Liberty**™在中國的商業化。憑藉**VitaFlow**®銷售的持續提升和第二代產品**VitaFlow Liberty**™上市後的快速滲透，貴集團於2021財年保持了連續高速的收入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有逾300家醫院使用**VitaFlow**®和**VitaFlow Liberty**™進行**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手術，其中大部分為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三甲醫院，且按市場份額計，貴集團已成功在其中逾180家醫院佔據領先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2年，貴集團將(其中包括)一如既往地不斷拓展業務覆蓋。交易事項乃為達致交易事項的範圍等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識別出貴集團產品符合資格接受手術的患者以及向貴集團轉介該等患者；(ii)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增加貴集團產品的滲透率；及(iii)通過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為貴集團符合資格接受手術的患者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交易事項的主要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6月7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2年6月22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交易事項的性質及定價政策

(1) 採購推廣服務

貴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有關推廣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並識別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ii)為 貴集團編製市場調研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iii)開發及維護 貴集團的患者教育平台；及(iv)開展患者教育以提高對TAVI(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及 貴集團產品的認識。

推廣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各種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iii)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iv)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尤其是識別出目標患者的轉介)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2) 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貴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提供相關服務(如(a)就醫規劃諮詢服務，(b)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c)就醫綠色渠道服務，及(d)定製保險配套服務(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協調為潛在患者設計及提供定製保險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各種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如有)；(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及(iv)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

預計除為 貴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外，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將主要參考於由至少兩名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中所述的類似供應條件下的當前可得市場服務費率釐定。經董事確認，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報價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交易提供的費用報價，則 貴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貴集團可通過招標程序、線上報價等方式向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

就為 貴集團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及患者分析報告(包括識別及轉介合資格患者)而言， 貴公司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及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經董事確認，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與其所提供具類似性質的過往可比交易的費率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之報價高於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 貴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價格將(視情況而定)(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價格；或(ii)不高於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考慮到(i)服務費將根據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即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的費率)、類似服務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即由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或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即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釐定；及(ii)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普遍採用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或(如無可比報價)有關服務的成本釐定服務費作為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貴集團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政策，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經考慮根據內部控制政策，(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 貴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將根據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 貴集團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審閱及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有助於確保交易事項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財務部將監控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於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 貴集團的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基於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最新指定的管理賬戶)評估有關個別協議的合約價值連同實際合約金額是否將超過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吾等已與(i)內部審計部門；(ii)財務部；及(iii)法務部的員工(彼等均將參與有關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察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以核查彼等是否了解並將遵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已確認，彼等了解交易事項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將於進行交易事項時遵守相關程序。據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交易事項的內部控制文件。經審閱有關文件後，吾等了解到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交易事項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察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提供支持文件，證明貴公司董事會向所有有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嚴格遵守該文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交易事項於(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2年期間**」)；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期間**」，與2022年期間統稱為「**該等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 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000	80,000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該等上限的計算方式並進行了以下工作及分析：

- 董事已應要求告知吾等，該等上限乃按(i) 2022年期間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及2023年期間約人民幣74.9百萬元的總服務費估計金額(包括(a)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佔總服務費估計金額的約20%至30%；及(b)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佔總服務費估計金額的約70%至80%)；及(ii)服務費估計金額約7%的緩衝計算。
- **推廣服務費：**根據該計算方法，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主要源自(i)組織營銷活動及進行患者教育的推廣服務；及(ii)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

就組織營銷活動及進行患者教育的推廣服務費而言：

- 吾等了解到，組織營銷活動的推廣服務費包括組織國內外營銷活動的推廣服務的服務費。

組織國內營銷活動的推廣服務費乃根據(a)組織各項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服務費；及(b)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數目釐定。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若干國內營銷活動的費用資料，2022年及2023年組織各項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服務費在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的組織國內營銷活動的服務費範圍(即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內。此外，吾等注意到，2022年及2023年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數目(即2022年期間的80場活動或2022年年化後的160場活動以及200場活動)較 貴集團於2021年舉辦的國內營銷活動的數目(即約125場活動)有所增加。據吾等了解，此類營銷活動包括學術推廣、患者篩查等。於2020年， 貴公司贊助了28場全國性會議並組織39場學術論壇。根據2021年年報， 貴集團擬通過(其中

包括)加強學術推廣進一步提高其TAVI產品在中國的銷量。此外，吾等了解，由於學術推廣的目的是令 貴集團的產品進一步滲透進中國的TAVI市場及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故其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經計及(i) 貴集團於2021年舉辦的營銷活動(即約125場活動)相較於 貴公司於2020年贊助及組織的營銷活動(即67場活動)大幅增加，增加了約58場活動；(ii)就2020年至2021年活動增加的數量而言，2022年(年化後)至2021年(即約35場活動)及2023年至2022年(年化後)(即約40場活動)的估計營銷活動增加並未被高估；及(iii)如上文所述，學術推廣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吾等認為，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增加及組織國內營銷活動的估計推廣服務費均屬合理。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作為 貴集團國際戰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會穩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學術覆蓋。利用 貴集團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 貴集團計劃參與更多國際知名的心血管疾病會議，透過組織簡報會和發表病例研究介紹其產品，從而提升 貴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此外，根據 貴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呈報材料， 貴集團將利用微創醫療的海外資源進行全球擴張。

由於組織海外營銷活動的推廣服務費乃參考組織國內營銷活動的有關費用釐定，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國際戰略，吾等認為，組織海外營銷活動的估計推廣服務費屬合理。

就患者教育的估計推廣服務費而言，董事已告知吾等2022年及2023年的估計服務次數(即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少於100次)及每次服務的估計費用成本。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獲得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的報價。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主要考量(i)獨立第

三方可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及(ii)獨立第三方的背景。吾等搜尋獨立第三方的背景並注意到(i)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注於提供醫療信息並協助中國臨床決策，已營運逾10年、擁有超過三百萬名註冊用戶；及(ii)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醫療行業的新媒介，已營運約10年、於2019年擁有超過兩百萬名註冊用戶。經計及(i)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比患者教育均為類似服務；及(ii)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背景(尤其是悠久的營運歷史)，吾等認為，比較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患者教育的估計推廣服務費所提供的報價屬公平合理。每次服務的估計費用成本都在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範圍內(即每次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患者教育的估計推廣服務費屬合理。

- 就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費而言，董事已告知吾等將予轉介的合資格患者的估計數目。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中注意到，(1) 2019年，中國TAVI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預計TAVI市場將以53.1%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5,055.7百萬元；及(ii)預計中國TAVI市場將出現(其中包括)滲透率大幅上升。此外，吾等亦自微創醫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微創醫療集團(亦通過其聯營公司)擁有6,800餘項全球專利(含申請)，產品進入全球80餘個國家和地區的逾20,000家醫院。

此外，吾等亦自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2021年，雖然受新冠疫情持續影響，但TAVI在中國依然發展迅猛。隨著醫生和患者認知教育的不斷深化，2021年TAVI手術量較2020年增長達100%，呈爆發式增長。與此同時，全球在二尖瓣、三尖瓣等其他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也取得了諸多技術方向的重要進展。展望未來，伴隨人口加速老齡化、人民健康意識增強、醫生和患者教育深化，政府醫療保險報銷範圍擴大，

以及患者可負擔能力提高，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需求將進一步釋放，臨床應用範圍也將進一步擴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微創醫療可能有豐富的患者來源，中國的TAVI市場亦處於快速增長的趨勢，因此將予轉介至 貴集團的合資格患者數目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等期間的推廣服務費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提供相關服務(如(a)醫療規劃諮詢服務、(b)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c)醫療綠色渠道服務及(d)定製保險配套服務(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協調為潛在患者設計及提供定製保險產品))。為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患者配套服務**」)佔該等期間估計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的大部分。

貴公司已應要求告知吾等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數目及每項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費用。

- 就每項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費用而言，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由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兩份報價。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主要考量其網絡及資源。吾等搜尋獨立第三方的背景並注意到(i)根據其網站，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整合中國三級甲等醫院大部分資源；及(ii)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近2,000家三級甲等合作醫院。經計及獨立第三方的豐富網絡及資源以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吾等認為，將每項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費用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屬公平合理。由於每項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費用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其中一份報價相同(即每項患者配

套服務低於人民幣10,000元)，且低於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即每項患者配套服務約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故吾等認為，每項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費用屬合理。

- 就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數目而言，董事已告知吾等有關數目乃由 貴集團與微創醫療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部門公平磋商釐定。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與上述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並確認該等期間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數目。根據吾等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數目進一步參考了其他公司（作為微創醫療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將予轉介，惟須根據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之成員公司所制定的若干標準進行進一步甄選的潛在患者數目；(ii)其他公司（作為微創醫療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數據庫中潛在患者（可能由該等公司轉介至微創醫療附屬公司）的現有數目為潛在患者（即合資格患者及將向該等患者提供以進一步吸引該等患者接受 貴集團服務的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估計數目的7至9倍；(iii)潛在患者的估計數目遠低於其他公司數據庫中的潛在患者，此乃主要由於微創醫療附屬公司根據若干標準進行進一步甄選，例如潛在患者的年齡、血壓、糖尿病及心臟功能不全等情形；及(iv)微創醫療附屬公司就患者轉介進行的市場研究。根據吾等與員工的討論及如上文所述吾等的理解，尤其是當前數據庫中可能由其他公司轉介予微創醫療附屬公司的潛在患者數目遠遠超出（即超出約7至9倍）潛在患者（即合資格患者及將向該等患者提供以進一步吸引該等患者接受 貴集團服務的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的估計數目，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期間患者配套服務的估計數目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期間的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當中大部分為患者配套服務的服務費）屬合理。

- **緩衝：**吾等自計算方法中注意到，估計交易金額應用了約7%的緩衝。考慮到(i)該等期間可能發生意外情況；(ii)在實際需求超出預期的情況下，緩衝將提供靈活性；及(iii)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將10%的緩衝納入建議年度上限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約7%的緩衝低於通常獲採納的10%緩衝，故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該等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並不代表對將自交易事項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將自交易事項產生的實際成本與該等上限之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述情況(包括交易事項及該等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已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事項的價值須受該等上限所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事項(連同該等上限)的條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連同該等上限)的條款作出之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該等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總金額預期將超出該等上限或擬對交易事項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交易事項，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的條款(連同該等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連同該等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6月8日

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份／根據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羅七一博士	實益擁有人	6,413,144		0.27%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75,300		0.29%
趙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59,011		0.16%
閆璐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29,347		0.21%
丁建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¹⁾	實益權益	1,112,855,680	46.26%
上海鏵浩 ⁽²⁾	實益權益	191,681,040	7.97%
中金康瑞 ⁽³⁾	實益權益	181,592,220	7.55%

附註：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上海鏵浩的普通合夥人)、華杰(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上海鏵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華杰(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1%股權的最大股東)、鏵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R INVESTMENT (HK) LIMITED(作為鏵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作為CR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1)，作為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上海鏵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專家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022年6月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2022年6月22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4)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5) 本補充通函。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微创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创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指有關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55,000	80,000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8日

附註：

- (i)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的第1至7項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派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22年6月8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且將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ii) 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